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64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第43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8月16日文版字第11030257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3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，請貴校作為選購中小學生讀物之參考，加強閱讀推廣。
- 三、如貴校有意參與推廣，歡迎至活動網站「本次獲選書單」—「宣傳資源」頁面，下載文宣電子檔加以利用，亦可於110年9月12日前填寫調查表索取實體布展用品（數量有限，贈完為止）。
- 四、文化部另可致送參與學校本次獲選圖書作為推廣使用（限填寫調查表申請之前20所學校），參與學校須於110年11月5日前回傳成果至活動信箱（book.service@moc.gov）。

110/08/17



tw) :

(一)約200字之簡易推廣方式及效益描述。

(二)1-3張策展/布置照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

